

##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 穩妥傳承遺產免起紛爭（下）

筆者於上星期說到何志賢的遺產案（HCAP 16/2009, CACV 17/2016），其獨生女兒向法院提出該份由父親手寫的財產分配文件並不反映父親的遺願。其女兒指那只是為其非洲之旅萬一出事所作的安排，如果女兒得直，其父的遺產便會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七十三章）分配，即由女兒承繼所有遺產。

不過，上訴庭於二〇一八年一月裁定女兒敗訴，根據第五（二）條，即使該遺囑沒有按第五（一）條規定訂立，但法庭確認該文件是體現死者遺願的文件。整個官司長達十年之久。所以，為了避免不必要的爭議，立遺囑者在訂立遺囑時應考慮註明為何不向某親屬或後嗣（特別是該些可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而分配到遺產的受益人）作出遺贈的原因，減低遺囑被質疑的風險。

另外，立遺囑者要注意，如果他生前一直供養某些家庭成員或任何人，但無在遺囑上將足夠的資產留給他們，他們可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一章）向法院申請從死者的遺產取得合理數額作經濟給養（ancillary relief），法庭會考慮遺囑的條款及相關法例，並在衡量各方的利益及合理公平的原則下，決定是否作出相關的命令。

為了保障遺囑可以有效地執行，大眾可考慮委託獨立而富經驗的律師草擬遺囑以明確顯示立遺囑者的意願，同時減少後人就遺囑的有效性提出質疑的機會。根據香港律師會的規定，律師樓需要保留當事人的檔案包括立遺囑者的指示、文書通訊紀錄及遺囑草稿等文件最少七年（經協商可保存更長時間），如後人對遺囑的內容或立遺囑者的意願有所質疑時，法庭通常會考慮使用該等文件作為其中一項證據，以判斷立遺囑者的意願。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馬盈瑩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